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 2017 年度配股
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5 月 28 日。2017 年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24,870,098 股，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本次配股可配股数量由 37,482,600 股调整为 67,461,029 股。

一、2017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概述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 2017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配股的相关议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受理了《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配股》行政许可申请，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 80 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了本次配股申请，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4 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37,482,600 股新股。

根据公司本次配股发行方案，本次配股的股份发行数量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 A 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 A 股股份总数为基数确定，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的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上限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二、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 12,494.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0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 13,743,62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8 股，总计转增 99,953,600 股。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码：2018-032）：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24,916,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100224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001633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5 月 28 日；2017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已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实施完毕。

三、本次配股发行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对本次配股发行数量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以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 224,870,098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股可配股数量由 37,482,600 股调整为 67,461,029 股。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本次配股以总股本 224,870,098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本次配股可配股数量为 67,461,029 股。

除上述内容和调整 2017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规模与用途外，公司 2017 年度配股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有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